

# 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實務運作

主講人：胡中瑋律師

#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之立法目的

- 1、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
- 2、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 3、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 著作權基本概念

- 1、著作權法採創作完成主義。
- 2、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觀念」。
- 3、只保護人類的「表達」，不保護動物或機械的表達。
- 4、著作權法只保護具「原創性」的「表達」。

# 著作權法的整體架構

## 著作權之內容

###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15）
- 姓名表示權（16）
- 禁止醜化權（17）

###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22）公開口述權（23）公開播送權（24）
- 公開上映權（25）公開演出權（26）
- 公開傳輸權（26-1）公開展示權（27）改作權（28）
- 編輯權（28）散布權（28-1）出租權（29）
- 輸入權（87 I）

## 著作人格權永久存續保護：

- 著作權法第18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 著作權法第21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著作權歸屬？僱傭關係（§11）

原則：依當事人間合約約定。

如當事人間無合約約定著作權之歸屬時

- 著作人格權：職員享有。
- 著作財產權：僱主享有。

# 著作權歸屬？委任關係（§12）

原則：依當事人間合約約定。

如當事人間無合約約定著作權之歸屬時

- 著作人格權：受聘人享有。
- 著作財產權：受聘人享有。

# 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

- 特定條件之合法利用（§44- § 62）
- 著作合理使用之一般條款（§65）  
其功能：1、獨立規定  
2、合理範圍之認定
- 構成合理使用，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66）。



# 一、立法或行政目的之重製：

- 著作權法第44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得翻譯（§63）。
- 應明示出處（§64）。

## 二、司法程序使用之重製：

- 著作權法第45條規定：「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 得翻譯（§63）。
- 應明示出處（§64）。

### 三、學校授課需要之重製：

- 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得改作（包含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等方式）、散布（§63）。
- 應明示出處（§64）。

## 四、教育目的之重製或播送：

- 著作權法第47條規定：「  
(第1項)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第2項)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第3項)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得散布 (§63)，應明示出處 (§64)。

# 五、圖書館等之重製

- 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 六、論文「摘要」之重製：

- 著作權法第48條之1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得翻譯、散布該摘要（§63）。
- 應明示出處（§64）。

## 七、時事報導之必要利用

- 著作權法第49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得翻譯、散布該著作（§63）。
- 應明示出處（§64）。

## 八、機關或公法人名義之著作利用

- 著作權法第50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得翻譯、散布該著作（§63）。
- 應明示出處（§64）。



## 九、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

- 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得改作（包含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等方式）（§63）。
- **不用明示出處**（§64）。

## 十、撰寫文章、報告或論文，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應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得翻譯、散布該著作（§63）。
- 應明示出處（§64）。

# 十一、視聽覺障礙者之利用

- 著作權法第53條：「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得翻譯、散布該著作（§63）。
- 應明示出處（§64）。

## 十二、考試目的之重製

- 著作權法第5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得翻譯、散布該著作（§63）。
- 不用明示出處（§64）。

## 十三、非營利之公開使用

- 著作權法第55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得翻譯（§63）。
- 應明示出處（§64）。

## 十四、廣播電視播送之短暫錄音或錄影

- 著作權法第56條：「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不用明示出處（§64）。

# 十五、無線電視節目之轉播

- 著作權法第56條之1：「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不用明示出處（§64）。

## 十六、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公開展示

- 著作權法第57條：「  
（第1項）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第2項）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上開說明書所附該著作得散布之（§63）。
- 應明示出處（§64）。



# 十七、拍攝101大樓作成明信片是否侵權？

- 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
-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十八、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改及重製

- 著作權法第59條：「  
(第1項)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第2項)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不用明示出處 (§64)。

## 十九、時事問題論述之轉載或轉播

- 著作權法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得翻譯、散布該著作（§63）。
- 應明示出處（§64）。

## 二十、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之利用

- 著作權法第62條：「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得翻譯、散布該著作（§63）。
- 應明示出處（§64）。

## 其他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何謂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應審酌一切情況」？

其所稱「一切情狀」，如利用人是否為惡意或善意；行為妥當性；利用著作之人企圖借用其本身著作與被利用著作之強力關聯而銷售其著作，而非其本身著作所具有之想像力與原創性為重點；公共利益或人民知的權利；社會福利、公共領域、著作權之本質目的等。有關合理使用之判斷，不宜單取一項判斷基準，應以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為核心，以利用著作之類型為判斷標的，綜合判斷著作利用之型態與內容。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0號刑事判決）

# 其他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3條規定：

「依第44條、第45條、第48條第1款、第48條之1至第50條、第52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2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46條及第51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46條至第50條、第52條至第54條、第57條第2項、第58條、第61條及第62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 結語

- 一、瞭解創作的遊戲規則之必要性
- 二、法律上不是不知者不罪
- 三、瞭解著作權法，以免踩到地雷，發生纏訟。





單元結束 發問討論